

发件

邛崃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邛环临邛（2014）27号

邛崃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四川鲜绿园果蔬饮料有限公司 15万吨果蔬饮料生产线技改项目 执行环境标准批复

四川鲜绿园果蔬饮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四川鲜绿园果蔬饮料有限公司15万吨果蔬饮料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保护申报表》收悉。经审查，现对该建设项目执行环境质量、污染物排放标准批复如下：

一、环境质量标准

（一）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二）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域标准。

(三) 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一) 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锅炉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中的相关标准。

(二) 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三) 噪声：施工场界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相关标准；营运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四) 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的相关标准要求。



主题词：建设项目 环境标准 批复

邛崃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4年3月3日印发

(共印2份)

邛崃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邛环临邛（2014）38号

邛崃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四川鲜绿园果蔬饮料有限公司 15万吨果蔬饮料生产线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批复

四川鲜绿园果蔬饮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位于邛崃市临邛工业园区内的《四川鲜绿园果蔬饮料有限公司15万吨果蔬饮料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邛崃市规划，《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能够满足项目的污染防治要求，可作为执行“三同时”制度的依据，同意按审查批准的立项、设计进行建设。

二、严格总量和排污权指标使用控制。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text{COD} \leq 0.3039\text{t/a}$ ； $\text{NH}_3\text{-N} \leq 0.0456\text{t/a}$ 。

三、按照邛崃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下达的备案通知书（邛经信审备[2014]8号）批准立项内容进行建设。该项目总投资为2100万元，环保投资80.5万元，租赁四川振鹏达食品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外购浓缩果汁、原浆建设果蔬饮料生产线。建设主要内容：

1、主体建设：租用现有车间2722.7m²，安装果蔬饮料生产设备。

2、配套设施建设：供气系统（依托现有6t/h锅炉进行煤改气，新建供气管道）、配电房、供水系统、供电系统、综合管网、办公楼、宿舍、食堂、库房、恒温库、冻库均依托原有。

3、污染处理设施建设：污水处理站（20t/d）。

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加工生产15万吨果蔬饮料规模。

四、施工期污染防治要求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租用振鹏达现有厂房进行生产。项目施工期间主要为车间简单装修和设备安装。

1、合理组织施工，施工期间场界噪声能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相关标准要求。

2、严禁在施工场地内使用燃煤和焚烧固体废弃物。

3、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原有设施。

4、固废在施工完成后运至废品回收站。

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机制。污染治理设施工艺调试前，必须向我局政务中心窗口备案；说明工艺调试起止时间，污染物排放去向（工业企业调试废水排入应急池或曝光池，不得外排），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浓度，制定相应的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工艺调试结束，污染治理设施能

够达标排放，应及时申请试生产。

六、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具体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严格废水收集和处理。设置厂区污水处理站，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排放，最终流入南河；园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成后，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经预处理系统(气浮+厌氧)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经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南河。

2、严格废气收集处理。依托原厂 6t/h 燃煤锅炉进行煤改气，锅炉烟气由 20m 高的排气筒排出；食堂油烟依托厂区现有食堂油烟净化设备。

3、严格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局，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严格固体废弃物收集、暂存、处置的环境管理。包装废料外卖处理；过滤残渣、生活垃圾、污泥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七、工程验收结束后，你单位应在取得建设质检部门验收合格通知后三日内，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环境保护验收。否则，将按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八、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更的，必须重新报批。

九、邛崃市环境监察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日常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此页无正文)



邛崃市环境保护局

2014年4月29日

主题词：建设项目 报告表 审查 批复

邛崃市环境保护局

2014年4月29日印发

(共印2份)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邛环监验字（2015）第 019 号



2012230090U



项目名称：四川鲜绿园果蔬饮料有限公司
15万吨果蔬饮料生产线技改项目

委托单位：四川鲜绿园果蔬饮料有限公司



项 目 名 称：四川鲜绿园果蔬饮料有限公司
15万吨果蔬饮料生产线技改项目

承 担 单 位：邛崃市环境监测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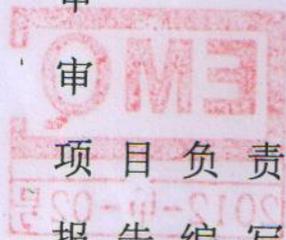
站 长：王东

审 定：吴希

审 核：吴希

项 目 负 责 人：周芳

报 告 编 写 人：周芳



参加人员：王小东、吴希、沈维曦、聂颖、那娟、郑莎
康钰、周芳

邛崃市环境监测站

地 址：学道街 86 号

邮政编码：611530

电 话：02888774207

传 真：02888791708



邛崃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邛环建〔2015〕184号

邛崃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四川鲜绿园果蔬饮料有限公司 15万吨果蔬饮料生产线技改项目 试生产的通知

四川鲜绿园果蔬饮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15万吨果蔬饮料生产线技改项目试生产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现场检查，符合试生产要求，同意投入试生产，时限为3个月，即2015年9月21日至2015年12月21日。现就试生产期间环境管理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你公司应以此批复为依据，3个工作日内到我局办理临时排污许可证。

二、加强治污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所有污染物达标排放；健全环保机构和制度，完善环保事故应急预案，确保安全生产和环境安全。

三、做好应急管理 and 处置工作，如发生污染事故，应立即停产和处置，在第一时间内向我局报告。

四、试运行期间，企业应委托环境监测机构进行正式投产验收监测（达标监测报告作为正式投产验收的依据，企业可持此报告和临时排污许可证，到我局换发正式排污许可证）。

五、试生产到期前，企业须向我局申请正式投产验收，如有特殊情况需延长试生产期，在此期限内向我局提出试生产延期验收申请，并说明延期理由、时间。否则，我局将依法予以查处。

六、邛崃市环境监察执法大队将其纳入日常监督管理对象。

邛崃市环境保护局
2015年9月21日



邛崃市环境保护局

2015年9月21日印发

(共印3份)

邛崃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邛环验〔2015〕25号

邛崃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四川鲜绿园果蔬饮料有限公司 15万吨果蔬饮料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批复

四川鲜绿园果蔬饮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四川鲜绿园果蔬饮料有限公司15万吨果蔬饮料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材料》收悉。经验收小组审查，项目执行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各类运行记录齐全，环境管理制度完善，污染处理设施运行良好，验收公示期未接到不同意见，验收合格，同意投产。现就环境管理有关要求明确如下：

一、加强各项环境管理制度的落实和环保设施的定期检查及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如发生污染事故，应立即停产和处置，在第一时间向我局报告。

三、对废弃物进行规范管理，不得随意丢弃，形成二次污染。

四、及时到我局办理排污许可证。

五、我局从正式验收批复下达之日起，将该企业纳入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邛崃市环境监察执法大队将其作为监察对象进行管理。

邛崃市环境保护局
2015年12月28日



主题词：建设项目 环保 竣工验收 批复

邛崃市环境保护局

2015年12月28日印发

(共印3份)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申请表

| | | | |
|--|--------------------|------|------------------|
| 单位名称 | 四川鲜绿园果蔬饮料有限公司 | | |
| 法定代表人 | 曾明 | 资产总额 | 2100 万元 |
| 行业类别 | 饮料制造业 | 从业人数 | 44 人 |
| 联系人 | 廖利军 | 联系电话 | 13880235500 |
| 传 真 | 028-88744318 | 电子信箱 | 954038051@qq.com |
| 单位地址 | 四川省邛崃市临邛镇新邛路 206 号 | | |
| <p>本单位于 2015 年 10 月 1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事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申请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p>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无环境风险物资承诺书；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估意见表。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p>(单位公章)</p> </div>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2015 年 11 月 21 日</p> | | | |

备注：行业类别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中大类类别名称填写。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备案编号：5101832015C030035

| | | | |
|---|--------------------|-----|--------------|
| 单位名称 | 四川鲜绿园果蔬饮料有限公司 | | |
| 法定代表人 | 曾明 | 经办人 | 廖利军 |
| 联系电话 | 13880235500 | 传真 | 028-88744318 |
| 单位地址 | 四川省邛崃市临邛镇新邛路 206 号 | | |
| <p>你单位上报的：</p> <p>《四川鲜绿园果蔬饮料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经形式审查，符合要求，予以备案，请按照专家评审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演练，确保应急预案的可行性和有效性。</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15年12月3日</p> | | | |

注：环境应急预案备案编号由县及县以上行政区划代码、年份和流水序号组成。

四川鲜绿园果蔬饮料有限公司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估意见

成都市环境科学学会受四川鲜绿园果蔬饮料有限公司委托，组织专家对该公司编制的《四川鲜绿园果蔬饮料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以下简称“预案”）进行了评审。专家按照环保部（环发[2015]4号）文件印发的《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以及《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编制技术指南》，经认真审阅和讨论形成以下意见：

一、企业基本情况

四川鲜绿园果蔬饮料有限公司位于邛崃市临邛工业园内，地址位于四川省邛崃市临邛镇新邛路206号。公司于2011年9月20日经四川省成都邛崃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成立，法定代表人曾明，注册资金21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主要是生产、销售果蔬和饮料，预包装食品销售（果汁和蔬菜汁类），货物、技术出口（国家允许的）。年产果蔬饮料15万吨。

四川鲜绿园果蔬饮料有限公司主要产品为果蔬和饮料，使用的主要原料为白砂糖、果葡糖浆、冰糖、三氯蔗糖、浓缩果汁、胡萝卜素、柠檬酸钠、苹果酸、异VC钠、巴斯巴甜、安赛蜜等，原料等级均达到食品级标准，其性质均为无毒无害。其生产工艺主要以物理混合、调配为主，不进行化学合成，生产装置均为常温常压设备，原料和产品的贮存量均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邛崃市环境保护局于2014年4月29日对四川鲜绿园果蔬饮料有

限公司《四川鲜绿园果蔬饮料有限公司 15 万吨果蔬饮料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批准文号为邛环临邛【2014】38号。

二、应急预案的主要意见

1、《预案》基本要素、层次结构、编制格式基本符合《企业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编制指南》的有关要求。

2、《预案》组织体系合理，应急机构分工明确。

3、《预案》结合本单位实际进行了环境风险识别分析和应急能力评估，对本厂可能发生的事故源分析和对环境突发事件的影响范围的分析基本准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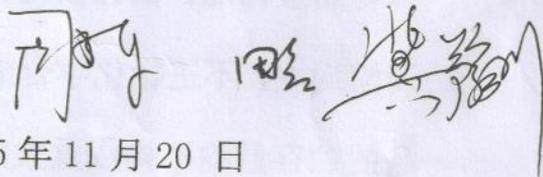
三、评审结论

由于该公司不存在重大危险源，也不在高温高压下进行作业生产，因此发生爆炸的可能性较小，使用原料，产品性质均为无毒无害，因此存在的环境风险较小，工厂在工业园区内，园区建有污水管网，并接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因此，专家组认为，企业制定的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基本可行，修改后可上报备案。

四、建议

1、建议公司根据备案的《预案》，组织培训，定期演练，根据演练和企业实际情况适时修订。

评估专家（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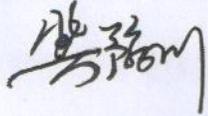
2015年11月20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估意见表

(环境风险源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名称) 评估意见

见附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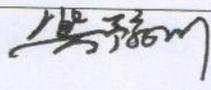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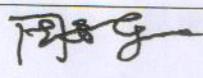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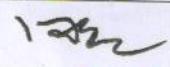
评估小组组长签字



(评估意见可加附页)

2015 年 11 月 20 日

评 估 小 组 成 员 表

| 序号 | 单 位 | 签 名 | 职务/职称 | 联系电话 |
|----|--------------|---|-------|-------------|
| 1 | 成都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  | 实验室主任 | 13808072964 |
| 2 | 成都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  | 总工程师 | 13708089905 |
| 3 | 成都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  | 大气所所长 | 13678163191 |
| | | | | |
| | | | | |
| | | | | |